

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专项资金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云南省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建〔2014〕19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省预算内投资专项设置与计划编制管理有关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云发改投资〔2020〕907号）、《关于规范使用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管理办法》（玉发改投资〔2021〕51号）《易门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使用办法》（易政发〔2011〕43号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易门交通运输局、易门县应急管理局、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、易门县融媒体中心、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易门县绿汁镇人民政府、易门县小街乡人民政府、易门县浦贝彝族乡人民政府、易门县农业农村局、易门县水利局、易门县林业和草原局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易门分局、易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易门县民政局、易门县教育体育局、易门县妇幼保健院、易门县中医医院、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易门县卫生健康局、易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易门县文化和旅游局、易门县人民政府六街街道办事处、易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易门县自然资源局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易门县 2024 年县级财政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，拟支持总投资 1,380,000.60 万元的 61 个子项目开展前期工作。重点支持社会民生、产业发展、生态环保、重大水利、文化旅游、乡村振兴、新型城镇化、应急救援保障、综合交通等领域，同时对项目用地报批、发展规划编制等给予保障。其中：社会民生涉及 16 项，总投资 156,000.00 万元，计划 596.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29.80%；产业发展涉及 4 项，总投资 45,000.00 万元，计划 165.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8.30%；生态环保涉及 3 项，总投资 11,000.00 万元，计划 60.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3.00%；重大水利涉及 5 项，总投资 125,000.00 万元，计划 220.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11.00%；文化旅游涉及 1 项，总投资 9,000.00 万元，计划 20.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1.00%；乡村振兴涉及 1 项，总投资 85,000.00 万元，计划 90.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4.50%；新型城镇化涉及 10 项，总投资 159,000.00 万元，计划 210.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10.50%；应急救援保障涉及 3 项，总投资 4,000.0 万元，计划 68.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3.40%；综合交通涉及 13 项，总投资 317,000.00 万元，计划 221.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11.00%；发展规划、土地报批涉及 5 项，计划 350.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17.50%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项目规划、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、环评、林勘的编制、招标、评估、审查、报批、建设资金筹措等工作环节以及重大规划和战略课题研究的材料编制、招标、评估、审查、报送等属于项目前期工作范畴的相关工作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该项目年初部门预算 500.00 万元，用于经批准的重大项目和事项前期工作经费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项目实施主体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上报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资料到县发展改革局审核，由县发展改革局编制《易门县 2024 年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资金拨付审批表》，附资金请示文件上报县人民政府领导审批。完成审批程序后由县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将改善易门县整体人居环境、提升品位和形象，将继续拉动和扩大内需，成为易门县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。同时项目建成后，还能全面提升易门县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、土壤保持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碳吸收等服务功能，为城市居民的休憩、旅游提供优美的场所，逐步形成生态功能完善、环境优美的生态景观；发挥稳定、持续的生态效益。

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2 月 18 日